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 1、会议议程
- 2、会议须知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 14: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 9:15-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议程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2、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3、大会议案报告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5、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6、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与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7、现场投票表决

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8、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9、征询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10、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11、宣读会议决议

12、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14、会议结束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登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有序进行，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

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即可。

九、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9,529,643.4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6,952,964.35 元，当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52,576,679.11 元，加上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79,241,339.87 元，扣除本年发放上年现金红利 121,608,000.00 元，本年度累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710,210,018.98 元，本年累计可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40,383,962.03 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另考虑公司 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 18,971.30 万元。因此，决定 2017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2,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6.00 元，共计派发股利现金 121,608,000.00 元。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二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 年，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科学、审慎的履行职责，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重点工作和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7 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目标，克服了同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不足等困难，在确保安全环保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在抵御了一定外部风险的前提下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477,130.60 万元，比上年同期 379,092.41 万元增加 25.86%；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63,962.71 万元，比年初增长 19.93%；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157,127.90 万元，比年初增长 3.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18,643.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34%。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石大胜华投资有限公司成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石大胜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设立青岛胜华同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01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并依据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银监局、保监局、证监局、公安局、商务局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在北京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北

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研发合作、项目投资等活动。2017 年 10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7 年 6 月 28 日蔡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7 年 6 月 28 日李涛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2017 年 6 月 28 日胡宝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推荐尤廷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尤廷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研究，推荐李彦斌先生、马玉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彦斌先生、马玉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彦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方式 8 次，没有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17. 4. 26	1. 《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17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 6. 28	1. 《关于制定〈集团公司高管及事业部高管薪酬管理试行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制定〈集团公司高管及事业部高管绩效考核管理试行办法〉的议案》
		3. 《关于〈集团公司高管及事业部高管2017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集团总部和事业部组织结构设计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的议案》
		9.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 8. 17	1. 《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石大胜华投资有限公司成立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延期归还借款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 9. 1	1. 《关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升整改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 9. 18	1.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升整改追加项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 10. 26	1. 《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升整改再次追加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新能源材料事业部条形码追溯管理系统（集团版）升级项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7. 12. 11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设备更新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研发中心实验室整合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定量装车系统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设立海外分支机构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7. 12. 15	1.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新能源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新能源研究院合作项目费用支出额度授权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 6. 8	1. 《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7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7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7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7. 7. 17	1. 《关于制定〈集团公司高管及事业部高管薪酬管理试行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制定〈集团公司高管及事业部高管绩效考核管理试行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勤勉尽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的经营战略、重大决策、实施董事会决议、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保持高管人员的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 战略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成员对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现状进行深入调研，对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了分析，并将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提高董事会决策的效益及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2. 审计委员会以规范治理为中心，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和其他重大事项，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和内部控制评价进行了专业指导，及时督促、检查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并听取汇报，指导帮助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有力的推进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高了内控评价的针对性和准确性。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

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制定的《集团公司高管及事业部高管薪酬管理试行办法》、《集团公司高管及事业部高管绩效考核管理试行办法》和《集团公司高管及事业部高管 2017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程序和履职能力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进行审查，并提交了审核意见。

（五）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均按时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方式 8 次。三位独立董事均参加每次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地发表审议意见。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在认真做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基础上，重点加强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和投资者重点关注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发布各类公告 50 项，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

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

三、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是石大胜华大力实施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的关键之年。在确保生产经营安全稳定、内部潜能得到不断挖掘的同时，扎实做好完善现有产业链条的空间布局，不断提升公司在碳酸酯领域的行业地位；在加强项目渠道和平台建设的基础上，加快寻找孵化新技术、新项目；在坚持稳步推进、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同时，进一步加快轻资产战略实施步伐，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自我提升为目标，在咨询公司的支持下，全面完成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企业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引入先进的安全管理理念，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大力实施干部提升计划，切实提高干部领导力；稳步开展薪酬绩效体系改革，与广大干部职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以党建工作新要求为指引，积极创新党建工作方式方法，大力开展廉政文化建设，促进企业健康和谐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三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7 年，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现将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严格履职、按时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

全体监事均按时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出席了 2017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并审议公司重大决策，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

(三) 积极参加培训学习，不断提升业务素质

全体监事分批参加了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第二期董监事培训班，学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新旧动能转换，宏观经济形势解读，再融资并购重组最新政策解读、内幕交易防控及减持新规介绍，董监事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等知识，提高了监事的自身业务素质，明确了工作重点和方向。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的说明。

结合日常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财务部提供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审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积极开拓市场、稳健进行投资，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和目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和运作合乎法律规范的要求，公司的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理层诚实信用地开展工作的，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在生产经营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及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都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5、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7、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管理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18 年度监事会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完善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针对公司实际管理情况，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监督方面的制度。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度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二）加强学习，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

组织学习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重点加强对新政策新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要求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董监事培训，并加强与同行间的交流，不断提升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监事监督管理的能力。

（三）强化监督，提高监督检查水平。

继续强化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重点围绕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和内控机制等方面强化监督职能。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防范投资风险。

在新的一年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拓展工作思路，加大监管力度，探索有效监督的新途径，学好用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公司不断加强内控管理、提高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努力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安排，向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报告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请予以审议。

一、2017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天职业字[2018]8727 号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情况%
基本每股收益	0.92	0.84	9.52
流动比率	1.32	1.21	8.97
速动比率	0.96	0.68	40.57
资产负债率	36.80%	27.52%	33.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9	26.88	-24.89
存货周转率（次）	11.83	11.59	2.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0	0.73	-45.18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0.24	-0.24	200.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5	7.47	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92%	11.83%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43.27	17,049.96	9.34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公司总体财务情况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情况%
资产总额	263,962.71	220,101.09	19.93
负债总额	97,130.71	60,568.37	60.37
所有者权益	166,832.00	159,532.72	4.58

营业收入	477,130.60	379,092.41	25.86
利润总额	24,824.76	23,315.16	6.47
净利润	20,556.20	18,768.55	9.52

(二) 资产变化情况

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 19.93%，增加了 43,861.62 万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情况%
货币资金	13,291.59	8,445.84	57.37
应收票据	21,358.86	11,772.49	81.43
应收账款	27,622.50	14,790.20	86.76
预付款项	5,645.26	2,080.89	171.29
存货	34,577.20	31,776.06	8.82
固定资产	118,576.81	128,003.08	-7.36
在建工程	5,246.01	4,451.85	17.84

1、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57.37%，增加了 4,845.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较上年增加 81.43%，增加了 9,586.37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液氯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支付承兑减少。②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收入增加，承兑结算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86.76%，增加了 12,832.30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销量增加，导致收入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较上年增加 171.29%，增加了 3,564.37 万元，预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6,199,637.77	99.56	20,691,535.28	99.44
1-2 年(含 2 年)	200,276.90	0.35	35,908.42	0.17
2-3 年(含 3 年)	8,422.42	0.01	47,810.42	0.23
3 年以上	44,241.85	0.08	33,671.85	0.16

合 计	56,452,578.94	100.00	20,808,925.97	100.00
-----	---------------	--------	---------------	--------

5、存货账面净值较上年增加 8.82%，增加了 2,801.14 万元，主要是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1,269.07	16.40	575.43	710.04
库存商品	173.23	1,231.30	1,147.74	256.79
合 计	1,442.30	1,247.70	1,723.17	966.83

存货跌价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石大维博的催化剂、本公司低压液化气等原材料及本公司的库存商品甲基叔丁基醚等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6、固定资产原值期末余额为 214,328.82 万元，较上年期末余额 206,473.17 万元增加了 7,855.64 万元，增加 3.80%，主要是本年在建工程项目如二甲酯流程优化等项目转固所致。

固定资产原值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情况%
房屋建筑物	46,185.48	44,541.83	3.69
机器设备	157,808.85	153,190.36	3.01
运输设备	476.21	476.21	0.00
电子设备	9,858.27	8,264.77	19.28
原值合计	214,328.82	206,473.17	3.80

累计折旧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情况%
房屋建筑物	8,935.73	6,796.39	31.48
机器设备	80,431.84	66,490.73	20.97
运输设备	415.63	382.38	8.69
电子设备	5,396.85	4,228.64	27.63
折旧合计	95,180.05	77,898.14	22.19

减值准备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情况%
机器设备	571.67	571.67	--
电子设备	0.29	0.29	--
减值准备合计	571.96	571.96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571.96 万元，本年度没有变化。

7、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5,246.01 万元，较上年期末余额 4,451.85 万元增加了 794.16 万元，增加 17.84%，主要是本年锅炉超低排放项目、装卸车系统优化项目建设投入及新增碳酸二甲酯装置流程优化技术改造、品质提升技术改造、环保技术技术改造、5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 2#仓库项目、定量装车等 19 项目所致。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二甲酯流程优化	1,400.00	1,257.12	131.85	1,388.96	--
装卸车系统优化	1,891.00	1,383.10	214.65	-	1,597.75
锅炉超低排放工程项目	2,876.00	376.35	1,253.22	-	1,629.56
碳酸二甲酯车间技改项目	1,282.00	-	933.21	-	933.21
5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 2# 仓库项目	400.00	-	278.71	-	278.71
小计	7,849.00	3,016.56	2,811.63	1,388.96	4,439.23

(三) 负债变化情况

负债总额较上年增加 60.37%，增加了 36,562.34 万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情况%
短期借款	55,405.45	22,494.00	146.31
应付票据	30.00	123.75	-75.76
应付账款	26,623.98	24,506.14	8.64
应付职工薪酬	4,480.07	4,348.28	3.03
应交税费	2,055.07	2,082.14	-1.3

1、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2,911.45 万元，主要是用于增加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投资公司对外投资支出。

2、应付票据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93.75 万元，主要是应收票据增加，导致应付票据减少。

3、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117.84 万元，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是应付原材料款、运费、零星材料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4、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7.07 万元，变化不大。应交税费的实现数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978.67 万元，主要是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增加幅度较大。增值税增加 1,328.5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集团公司产品销量及产品价格都有所增加；个人所得税增加主要是因为上市分红代扣个人所得税所致，2017 年度代扣分红个人所得税 547 万元。应交税费的缴纳数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295.62 万元，除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增加幅度较大外，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增加幅度较大。企业所得税较去年同期增加 2,202.9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利润增加所致。主要税款变化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实现	缴纳	实现	缴纳
增值税	10,286.76	10,072.43	8,958.23	9,457.62
消费税	--	--	164.15	164.15
企业所得税	4,339.07	4,690.31	4,373.71	2,487.37
营业税	--	--	2.69	2.44
城建税	759.74	724.67	555.71	586.07
教育费附加	325.09	311.12	319.24	332.99
地方教育附加	216.73	207.41	212.82	221.99
水利建设基金	75.14	73.61	106.41	110.99
个人所得税	1,096.78	1,022.40	520.00	484.30
土地使用税	404.14	406.39	400.23	413.22
印花税	251.11	245.43	184.29	189.01
房产税	171.46	160.99	71.89	49.57
代扣税金及附加	33.29	34.11	111.27	153.53
合 计	17,959.31	17,948.87	15,980.64	14,653.25
出口退税	3,842.28	3,901.79	2,362.74	2,118.8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情况%
-----	--------	--------	-------

专项储备	9,072.25	8,746.95	3.72
盈余公积	11,937.09	10,241.79	16.55
未分配利润	74,038.40	69,251.23	6.91

1、本年度专项储备余额为 9,072.25 万元, 比上年的 8,746.95 万元增加了 325.30 万元,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提 2,092.47 万元,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1,767.17 万元。

2、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增长 6.91%, 增长了 4,787.17 万元,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43.27 万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95.30 万元,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160.80 万元。

(五) 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情况%
营业收入	477,130.60	379,092.41	25.86
营业成本	427,773.56	336,169.09	27.25
期间费用	21,634.26	15,586.95	38.80
资产减值损失	1,357.75	2,305.50	-41.11
营业利润	24,681.86	23,226.71	6.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2.90	88.45	61.56
利润总额	24,824.76	23,315.16	6.47
净利润	20,556.20	18,768.55	9.52
毛利率	10.34%	11.32%	减少 0.98 个百分点
净利率	4.31%	4.95%	减少 0.64 个百分点

1、公司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2017 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5.86%, 增加了 98,038.19 万元。销售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有: ①本期主要生产装置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行, 生产能力提高, 产品产量增加。②胜华贸易、青岛海润本期业务量大幅增加。③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增加。由于公司本年度开展深化改革, 严抓安全生产管理, 业务咨询费、安全环保投入及研发投入等增加显著, 期间费用比上期增加 38.80%, 因此净利润的增加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

具体产品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变化如下(金额: 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碳酸二甲酯系列	173,988.88	135,614.83	22.06	56.84	58.59	-3.77
甲基叔丁基醚系列	170,503.92	168,283.90	1.30	7.40	12.34	-76.91
气体	59,532.62	57,426.75	3.54	40.87	47.92	-56.49
油类	25,277.79	23,878.96	5.53	24.33	32.86	-52.29
混合芳烃	10,503.54	10,096.89	3.87	31.11	41.72	-65.03
其他产品	32,998.60	31,429.73	4.75	45.41	51.06	-42.79

2、成本费用分析

2017 年期间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6,047.31 万元，增加了 38.80%，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情况%
期间费用	21,634.26	15,586.95	38.80
其中：销售费用	8,310.31	7,180.40	15.74
管理费用	10,641.24	7,525.04	41.41
财务费用	2,682.71	881.52	204.33

期间费用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年销售费用为 8,310.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74%，增加了 1,129.91 万元，变化较大的是运输及材料费，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收入增加所致。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情况%
运输及材料	5,773.75	4,522.72	27.66
工资及福利	1,199.15	1,685.42	-28.85
港杂及租赁费	270.59	218.27	23.97
差旅费	139.09	124.62	11.61
邮寄费	75.90	73.21	3.67
折旧费	24.61	23.50	4.72
办公费	37.64	25.53	47.43
其他	789.57	507.13	55.69

合计	8,310.31	7,180.40	15.74
----	----------	----------	-------

注：2017 年销售费用-其他合计 789.57 万元，主要包含咨询服务费 157.12 万元，佣金 457.94 万元，保险费 95.03 万元，报关及制证费 14.30 万元，检验检测费 15.00 万元，以及其他零星费用 50.18 万元。2016 年销售费用-其他合计 507.13 万元，主要包含咨询服务费 212.33 万元，佣金 172.73 万元，保险费 74.28 万元，报关及制证费 18.40 万元，检验检测费 11.16 万元，以及其他零星费用 18.23 万元。

2、本年管理费用为 10,641.24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3,116.2 万元，增加了 41.41%，变动较大的主要有：①排污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327.5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同期增加石灰渣运费、残液处理费和清罐油泥处置费、排污费。②咨询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473.45 万元，主要是原因是 2017 年深化改革工作稳步推进，新增各项中介服务费用 512 万。③税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97.04 万元，主要是原因是根据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2016 年 5 月份开始该费用转到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支。④业务招待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152.9 万元，主要是原因是营销部门客户往来增加，客饭和走访费用相应增加，公司启动深化改革后聘请了咨询公司，导致招待费增加。⑤折旧及摊销较上年同期增加 616.13 万元，主要是原因是 2016 年 8 月份起计提办公楼折旧、第四季度石大维博计提折旧 622.42 万。⑥技术开发费较上年增加 790.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材料公司和新能源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增加 724.40 万元。⑦工资及福利较上季度增加 828.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12 月份计提 2017 年度领导和各部门绩效奖励所致。其他费用总体变化不大，管理费用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情况%
材料费	51.54	231.48	-77.73
交通及差旅费	119.61	119.63	-0.02
业务招待费	475.80	322.90	47.35
税金		197.04	-100.00
工资及福利	4,253.59	3,424.78	24.20
技术开发及改造费	813.16	22.87	3,455.57
折旧及摊销	1,509.94	893.81	68.93
办公费	323.63	260.30	24.33
维修费	165.35	234.58	-29.51

排污费	920.93	593.40	55.20
租金	240.12	307.43	-21.89
保险费	65.33	62.93	3.81
咨询服务及中介机构服务费	1,221.13	747.68	63.32
其他	481.11	106.19	353.07
合计	10,641.24	7,525.04	41.41

3、本年的财务费用为 2,682.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801.19 万元，增长 204.43%。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688.70 万元，增长了 56.48%，主要是由于本年正常生产营运资金、新项目建设和股东分红等支出大幅度增加，资金需求增长，导致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平均资金占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②2017 年汇兑损失大幅度增加，而去年同期产生汇兑收益，主要在受特朗普执政因素不稳定及汇改原因等影响，2017 年美元大幅贬值，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由年初 6.937 降至 12 月底 6.5342，下降幅度 5.81%。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情况%
利息支出	1,908.11	1,219.41	56.48%
减：利息收入	39.25	66.59	-41.06%
汇兑损失	756.55		
减：汇兑收益		332.57	
手续费支出	57.3	61.28	-6.49%
合 计	2,682.71	881.52	204.33%

（五）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399,759.61	365,636.85	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391,648.91	350,837.77	1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0.70	14,799.08	-4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312,288.11	83.26	374,97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333,957.76	5,940.09	5,52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9.65	-5,856.83	-26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56,411.45	26,474.00	11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37,683.29	40,283.53	-6.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28.16	-13,809.53	235.62
现金流量净额	4,857.74	-4,867.28	199.8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较上年分别增加 9.33%和 11.63%，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10.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88.38 万元，本年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以及存货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较上年均大幅增加，主要是本年度青岛投资公司对外投资支出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35.62%，主要是本年短期借款增加，用于满足日常流动资金、投资以及分红款等资金支出需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安排，向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报告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请予以审议。

2018 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2018 年的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预算	2017 年度	增减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610,473.22	477,130.60	27.95%
二、营业成本	555,717.14	427,773.56	29.91%
三、销售毛利	54,756.08	49,357.04	10.94%

二、预算编制基础

1、2018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

2、本预算包括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

三、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3、国家现行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1、公司各事业部在确保原有市场稳定情况下，积极开发新客户，努力达成年度利润目标；

2、继续强化财务管理和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成本、费用管控,创收节支，努力把成本费用控制在当年预算内；

3、加强内控管理、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和管理效率；

4、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5、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意识，成了 HSE 推进办公室，通过实施安全管理项目，建立全面、系统、科学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得到有力保障。

本预算仅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汇率变化等诸多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工作需要，现对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的预测情况做如下汇报，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借款余额 56,535.45 万元。根据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计划以及对外投资资金需求分析，预计公司 2018 年新增资金需求 80,400.00 万元，包括新增营运资金、分红、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设备更新及技改资金需求。新增资金需求明细如下：

2018 年新增资金预测明细表

序号	事业部	公司	资金需求事项	金额（万元）
1	集团本部	本公司	分红及一次性支出（使用 7 个月）	13,000.00
2	基础化工事业部	本公司	技改支出	6,100.00
		本公司	技改及新建项目	3,800.00
3	新能源材料事业部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营运及技改	1,000.00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技改及新建项目（需股东按出资比例出资）	10,100.00
4	投资并购事业部	青岛石大胜华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40,000.00
5	贸易事业部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3,200.00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3,200.00
	合计			80,400.00

根据新增资金需求、年初融资余额以及预计 2018 年净利润及折旧情况，测算 2018 年借款额度情况如下：

2018 年借款额度预测表

序号	项目	公式	金额（万元）
----	----	----	--------

1	新增资金需求平均占用资金	其他新增资金需求*0.8+分红及一次性支出/12*使用时间	61,503.33
2	2017年12月31日融资余额	56,535.45	56,535.45
3	预计2018年净利润+折旧	(预计2017年净利润+折旧)/2	18,579.37
4	预计2018平均占用资金	1+2-3	99,459.4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公司2018年加权平均借款额度99,459.41万元，在无新增大额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考虑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重大偶发因素，预计公司2018年最高融资额140,000.00万元，拟采用以下融资方式：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可用流动资金贷款额度90,000.00万元，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担保贷款额度15,000.00万元，剩余35,000.00万元资金计划采用发债、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方式解决。

另外，为保证集团公司借款主动性，充分保证资金需求，在2017年21亿授信的基础上，2018年继续扩大银行授信业务，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拓展新的合作银行，预计2018年授信额度为30亿元，拟采用以下授信方式：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授信额度155,000.00万元，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授信额度65,000.00万元，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担保授信额度80,000.00万元。

综上所述，预计2018年集团公司借款最高额度为140,00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为30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工作需要，现对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做如下汇报，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一、2017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采购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及原材料、销售能耗、土地租赁及代垫工资薪酬和水电费等，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制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关联方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联营企业以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二）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能耗、接受劳务、销售商品	40,106.14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能耗、接受劳务、销售商品	3,442.26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72.10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能耗、接受劳务、销售商品	18,900.14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能耗、销售商品	2,231.81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	35,582.63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提供污水处理劳务	2,139.07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39.70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9.82

（三）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6-7-22	2017-1-18
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6-8-3	2017-8-2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8-16	2017-8-15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8-18	2017-5-17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8-30	2017-8-18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6-11-8	2017-11-6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16-11-16	2017-11-15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2-24	2017-12-15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22	2018-1-20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25	2018-1-24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7-2-28	2018-1-27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5-11	2018-5-10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7-6-21	2018-6-19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7-8-17	2018-8-16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7-12-28	2018-12-2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17-9-14	2018-9-14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2017-10-26	2018-4-25

(四)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	64.86

(五)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0.00	2016-12-28	2017-12-27	

(六)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利息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088,409.72	
应付账款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85.96	351,738.56

(七) 关联方代付

代付人	委托人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本公司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工资薪酬	9.60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电费	1.24
本公司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费	277.11
本公司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水电费	210.65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费	116.11
本公司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1,133.23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水电费	0.68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本公司	工资薪酬	248.80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状况，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采购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及原材料、销售能耗、土地租赁及代垫工资薪酬和水电费等，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制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关联方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联营企业以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二）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能耗、接受劳务	458.00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能耗、接受劳务、销售商品	2,255.00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30.00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	11,500.00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能耗、接受劳务、销售商品	19,528.00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能耗、接受劳务、销售商品	7,138.00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采购环氧丙烷、碳酸丙烯酯、销售商品	42,430.00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劳务、提供污水处理劳务	2,273.00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能耗、提供劳务	87.00

注：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采购集团公司环氧丙烷，预计 6,500.00 吨；其他单位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主要结合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各关联方实际业务进行相应调整预计得出的。

（三）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00.0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00.00

(四)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	64.86

(五)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0.00	2017-12-28	2018-12-27	

(六) 关联方代付

代付人	委托人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本公司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工资薪酬	4.20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电费	4.20
本公司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费	50.00
本公司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水电费	251.00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费	100.00
本公司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1,272.00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本公司	工资薪酬	266.0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营胜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孙公司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岛石大胜华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岛胜华同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
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 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工作需要，现对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预测情况做如下汇报，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一、2018 年各子公司预计资金需求情况

根据各子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新项目建设等情况，预计 2018 年各子公司资金需求如下：

序号	事业部	公司	存量资金 (万元)	新增金额 (万元)	新增资金需求事项
1	新能源材料 事业部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4,800.00	1,000.00	正常生产营运及技改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700.00	10,100.00	技改及新建项目（需股东按出资比例出资）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正常贷款置换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2,850.00		
2	投资并购事业部	青岛石大胜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0.00	对外投资
3	贸易事业部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	正常生产经营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3,200.00	正常生产经营
		合计	21,650.00	57,500.00	

综上所述，预计 2018 年各子公司新增资金需求为 57,500.00 万元。

二、对子公司担保情况预计

为满足各子公司 2018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确保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融资需求的主动性，结合子公司 2018 年度新增资金需求情况，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担保情况如下：

2018 年为子公司担保预计情况

序号	事业部	公司	资金需求事项	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材料事业部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营运及技改	5,000.00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技改及新建项目	10,100.00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常贷款置换	5,000.00
2	贸易事业部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5,000.00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5,000.00
	合计			30,100.00

综上所述，预计 2018 年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共为 30,10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与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研究，推荐郭天明、于海明、吴天乐、胡成洋、尤廷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经公司股东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研究，推荐周林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研究，推荐韩秋燕、万国华、彭正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郭天明、于海明、吴天乐、胡成洋、周林林、尤廷秀、韩秋燕、万国华、彭正昌个人简历

郭天明，男，汉族，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后，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华东石油学院炼制系本科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图书馆学系研究生毕业；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博士研究生毕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1987 年研究生毕业后进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图书馆图书情报教研室工作，主要从事本科生教学工作，期间担任图书情报教研室主任；1996—1998 年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催化车间工作；1998—2002 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地实业公司副经理、经理；2002—2009 年任石大胜华总经理；2009—2013 年 6 月任石大胜华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石大维博执行董事；2014 年-2017 年 7 月任胜华新材料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青岛石大胜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4 月 15 日起任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于海明，男，汉族，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

程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1994 年留校进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工作，1996—1998 年任纪元公司机修部主任；1998—1999 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机修车间主任、三修党支部书记；1999—2002 年调往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地实业公司，任副经理、党支部书记；2002—2013 年 6 月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总经理。2010 年至 2017 年 7 月兼任胜华贸易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石大维博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胜华新材料监事会主席。2017 年 7 月至今任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公司总经理。

吴天乐，男，汉族，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研究员，注册会计师，硕士学位；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石油大学胜华炼油厂工作，期间兼任中美合资东营道丰化工有限公司筹建期间会计主管；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学校产业经营管理处企业管理科担任副科长；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9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学校产业经营管理处副处长、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兼任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胡成洋，男，汉族，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1990 年进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胜华炼油厂工作，1997—1999 年任机动科副科长、科长；2001 年任企业管理科科长；2002 年任石大科技计划发展部主任；2003 年任石大科技总经济师；2007 年调入石大胜华任副总经理；2009—2013 年兼任胜华新材料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4 月-2016 年 4 月任石大科技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石大石化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石大石化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石大科技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周林林，男，汉族，1961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博士。上海复旦大学化学系毕业，获学士学位；美国马里兰大学获博士学位；美国沃顿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9 年至 1991 年，任加拿大国家研究院助理研究员；1991 年至 1995 年，任美国罗门哈斯公司市场经理和事业发展经理；1995 年至 1997 年任麦肯锡咨询公司资深咨询顾问；

1998 年至 1999 年，任赛诺金生物技术（中国）公司总裁；2000 年至 2001 年任美国视频数码技术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总裁；2003 年起任职于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太子龙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春戈玻璃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吉凯基因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董事、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尤廷秀，男，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胜华教学实验厂常减压车间技术员、沥青抽提车间副主任、动力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常减压车间主任、原油采供中心主任、胜华教学实验厂总经理助理、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韩秋燕，女，汉族，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1985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精细化工系本科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5 年大学毕业后进入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原化工部规划局）材料化工处（原化工处）工作至今，主要从事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领域的规划与投资研究和咨询工作，先后主持和参与了百余项国家、省市和企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审查和市场研究工作。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万国华，男，汉族，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开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研究室主任，南开大学公司治理中心公司治理法制度研究室主任、教授、博导；中国证法学会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法学会商法学会会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天津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彭正昌，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香港中文大学 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自 2001 年起，历任江西宜丰中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海南省南海现代渔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朗

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经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研究，推荐：

李彦斌、马玉清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李彦斌、马玉清个人简历

李彦斌，男，汉族，中共党员，196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1 年 8 月至 1984 年 10 月在华东石油学院总务处工作担任技术员；1984 年 10 月至 1990 年 2 月在华东石油学院人事处工作，担任科员；1990 年 2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胜华炼油厂工程科担任科长；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石油大学机械厂任厂长；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11 月在石油大学物资公司担任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石油大学技术装备中心担任主任；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校办产业及经营管理处副处长；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山东石大恒业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校属企业党工委书记、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马玉清，男，196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88 年至 1992 年在石油大学财务处任主管会计；1993 年至 2001 年在石油大学机械厂任会计主管；2002 年至 2005 年任石油大学机电教学总厂总经济师兼财务部主任；2006 至 2017 年 4 月任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主任，其中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兼任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 年 4 月至今任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